

亞太國際仲裁院香港仲裁中心
低空經濟跨境爭議仲裁規則
(自 2025 年 10 月 10 日生效)

目录

第一条 制定目的	1
第二条 适用范围	1
第三条 本规则的适用	2
第四条 答辩书、反请求	2
第五条 仲裁员的资格	3
第六条 仲裁庭的组成	3
第七条 裁决期限	4
第八条 本规则的补充	4
第九条 本规则的解释	4
第十条 本规则的生效	4
第十一条 本规则的生效	5

第一条 制定目的

为鼓励、引导自然人、法人以及非法人组织通过仲裁方式独立、公正、高效解决低空经济跨境争议，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低空经济跨境争议的实际情况，亚太国际仲裁院香港仲裁中心（以下简称本中心）特制定《亚太国际仲裁院香港仲裁中心低空经济跨境争议仲裁规则》（以下简称《规则》）。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规则》所称低空经济跨境争议是指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之间发生的与低空经济有关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包括但不限于：

- (1) 飞行器制造合同纠纷；
- (2) 低空运输合同纠纷；
- (3) 低空服务合同纠纷；
- (4) 低空租赁合同纠纷；
- (5) 低空技术合作纠纷；
- (6) 低空事故责任纠纷；
- (7) 低空商标权纠纷；
- (8) 低空专利权纠纷；

- (9) 低空著作权纠纷；
- (10) 低空保险纠纷；
- (11) 其他低空经济跨境争议。

前述案件包括国际或涉外案件、涉及中国内地、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的案件。

本规则所称‘跨境’，系指争议当事人一方营业地、合同履行地、空域使用地或关键数据处理地位于中国内地、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或其他国家（地区）之一。

当事人对于双方之间的纠纷是否属于低空经济跨境争议提出异议的，或者当事人对于案件是否应适用本《规则》提出异议的，由本中心决定，本中心对前款所述异议的决定为终局决定。

第三条 本规则的适用

仲裁程序应按照本《规则》进行，当事人有权通过书面形式修改本《规则》的适用，但本《规则》的任何条款以及当事人的任何约定与仲裁程序所适用的某项法律规定相抵触且当事人不能排除适用的，应以该项法律规定为准。

第四条 答辩书、反请求

被申请人应当自收到秘书处送达的仲裁申请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秘书处提交足够份数的答辩书副本。如有反请求，

也应当在此期限内提交申请书及有关证明文件。本中心有权决定是否同意延长或缩短答辩期限，但最迟不能晚于首次开庭的时间。

第五条 仲裁员的资格

担任低空经济跨境争议的仲裁员应当具备以下领域的专业知识或实践经验：低空经济运行与管理、航空法规与适航标准、国际贸易与跨境投资、知识产权保护、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无人机技术应用、空域管理、智慧交通系统等。

本中心应当按照专业领域和国籍分类公布低空经济仲裁员名册，并定期审核仲裁员资质，根据行业发展及时增补新兴技术领域的专家或调整仲裁员名单。

第六条 仲裁庭的组成

被申请人应当自收到秘书处送达的仲裁申请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对仲裁员的人数以及人选提出建议。

当事人应在规定的期限内从本中心提供的低空经济仲裁员名册中指定仲裁员，并经本中心批准。特殊情况下，当事人可以申请指定本中心提供的低空经济仲裁员名册以外的专家担任仲裁员，并附上事实、理由以及专家的完整简历，并经本中心批准。如果本中心拒绝当事人的申请，本中心有权从本中心提供的低空经济仲裁员名册中指定仲裁员。

第七条 技术问题特别条款

如纠纷涉及飞行数据、遥测信息、安全记录或算法源代码等技术事项，仲裁庭可以聘请独立技术专家出具专业意见，费用由仲裁庭根据具体情况决定分担。

仲裁过程中涉及敏感数据的，仲裁庭应采取保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限制披露范围、加密传输、禁止非授权访问。

第八条 裁决期限

仲裁裁决应当在仲裁庭组成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如案件复杂或当事人同意，可经本中心批准延长一次，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

第九条 规则的补充

本规则未规定事项，适用《亚太国际仲裁院香港仲裁中心仲裁规则》（以下简称《仲裁规则》）。本规则如与《仲裁规则》不一致，由本中心根据案件性质确定适用优先级。当事人另有约定的，经本中心确认后适用其约定。

第十条 本规则的解释

本规则的中文、英文均为正式文本。不同文本的表述

产生歧义时，由本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规则的生效

本《规则》自2025年10月10日生效，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否则应推定本《规则》适用于本《规则》生效之日及此后开始进行的所有仲裁案件。